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025至2028年

2025年3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推動開放政府迄今的努力與成就.....	2
(一) 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	2
(二) 擴大公共參與機制.....	3
(三) 增進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	4
(四) 落實清廉施政.....	5
(五) 執行洗錢防制.....	5
三、行動方案發展過程.....	6
四、承諾事項.....	8
(一) 我國氣候變遷（能源、淨零與調適）以開放政府形式進行 社會溝通及參與.....	9
(二) 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	13
(三) 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政府公共程式發展.....	18
(四) 客家青年公共參與計畫.....	23
(五) 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縮小.....	30
(六) 政治獻金再透明化.....	33
(七) 以 GoOcean 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資訊服務平台協助人民豐富 海洋生活.....	37

一、 前言

開放政府的實踐體現了民主治理的核心精神，即促進透明、強化課責、鼓勵參與以及包容多元。這些價值不僅提升了公共政策的正當性與有效性，更為現代民主社會注入了持續進步的動能。作為全球民主防線的最前沿，臺灣全力守護民主價值，在全球民主指數和自由度評比中屢獲佳績，位列亞洲冠、亞軍，更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以公開透明的民主防疫模式贏得國際讚譽，成為全球模範。同時，臺灣也秉持人道精神，主動向國際提供防疫物資並分享成功經驗，展現其作為國際社會可靠夥伴的角色。

2024年，全球超級選舉年的首場選舉中，臺灣再次以公平且自由的選舉程序，向國際展示民主制度的力量，並獲得多國民主陣營的高度肯定。新任賴清德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強調，臺灣將「持續與民主國家形成民主共同體，強化民主韌性，……成為民主世界的MVP」，彰顯臺灣對民主價值的堅定承諾。在此基礎上，賴總統提出「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以公開透明、人民作主的精神，鼓勵大眾參與公共政策」，作為未來施政的重要方向之一。

近年來，臺灣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創新政策，包括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擴大政府資料開放，以及舉辦總統盃黑客松等，讓民意與民間創新力量融入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實踐，激盪出多元且務實的解決方案。2021至2024年間，臺灣自主實施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由政府與民間代表共同組成「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透過制度化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機制，確保未來在公私協力基礎上，持續推進開放政府改革的進程。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數位轉型加速、個資保護標準提升及廉政議題的挑戰，臺灣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在原開放政府

國家行動方案的基礎上，持續自主實施新一階段的行動方案，總計7項承諾事項。這些承諾事項除符合臺灣「國家希望工程」的核心目標，如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以及邁向多元平權的共榮社會等，同時回應「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下稱 OGP）」2023-2028策略的五大挑戰領域：環境與氣候、數位治理、涵容、反貪腐及資訊近用。

展望未來，臺灣將持續透過資訊透明共享與公私協力共創的治理模式，面對國內外的共同挑戰，深化公共信任並鞏固民主進程，向國際社會展現推動開放政府的成果與價值。

二、 推動開放政府迄今的努力與成就

自2021年起，臺灣在政府機關與公民社會的協力下，推行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聚焦於「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增進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落實清廉施政」以及「執行洗錢防制」五大領域，在長期以來奠定的基礎上，取得了豐碩成果。

（一） 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

臺灣於2012年起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持續提升資料質量與應用範疇，在公私協力推動下，2015年及2016/2017年連續蟬聯「全球開放資料指標」冠軍。截至2023年底，「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累計開放資料集超過5萬5,000項，應用範疇涵蓋天氣預報、即時路況、門診資料、食品安全及蔬果時價查詢等民生服務，甚至包括應邀協助國外解決問題的專案，展現臺灣在開放資料領域的領導地位。

行動方案推動期間，臺灣深化開放資料工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增訂高應用價值主題的評估程序，新增31項地球環境資料集，包括太空中心衛星影像等，豐富國家科學研究與技術應用的數據資

源。同時，在環境資訊透明化方面，將人工魚礁區範圍與離岸風電相關資料整合至全國海洋資料庫，為環保與能源政策的制定提供重要基礎。

臺灣自2005年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奠定資訊透明化的基礎，為提升公務人員對資訊公開的理解與應用，政府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教材，強化法規落實，確保政府資訊能更廣泛地被民眾取得與應用。此法案的實施不僅展現臺灣政府對透明化治理的承諾，也成為後續資料開放工作的基石。

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臺灣自2010年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致力打造安全的資料使用環境，平衡資料開放與隱私保障。政府計劃於2025年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加強數位隱私保護，並協調各部門檢視現行個資管理制度，主動揭示相關資訊，確保資料共享與隱私保護兼顧。行動方案期間，政府完成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並透過宣導與教育措施，加強公務人員與社會對個資保護的認識與支持。

(二) 擴大公共參與機制

臺灣自2001年施行《行政程序法》，首次賦予人民對行政程序表達意見的權利，彰顯政府對公民參與的重視。2015年，臺灣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之一，開啟了公民參與的新里程碑，截至2023年累計民眾提案數超過1萬則，成為政策制定的重要參考。

此外，臺灣針對不同族群與需求，設立多樣化的公共參與管道與平臺，例如青年、勞工和地方民眾的專屬參與機制，並透過教育和賦能措施，鼓勵更多人投入公共事務。行動方案推動期間，2024年建置「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讓民眾參與公投連署更為

便捷；「青年好政-Let's Talk」活動吸引2,134人次參與，激發青年對公共政策的熱情與關注；「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則透過推廣優良案例，促進地方創生理念的傳播，讓公民參與的深度與廣度持續提升。

（三） 增進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

臺灣自1997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納入基本國策以來，透過一系列立法與政策措施，積極推動性別與族群的涵容。在性別平權方面，臺灣制定了多項法規，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教育平等及性別犯罪防治相關法規，並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確保性別議題的系統性推動。此外，臺灣自主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奠定性別平權的堅實基礎，並於2019年成為亞洲首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樹立區域典範。

在族群涵容方面，臺灣先後制定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的專法，並設立專責機構，致力於推廣文化、語言及特色產業的發展。同時，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培力計畫，協助其快速融入臺灣社會。此外，政府鼓勵多族群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資源支持，持續促進臺灣成為一個多元共融、平權互重的社會。

行動方案推動期間，臺灣進一步深化性別與族群包容性對話。在性別平等領域，行政院舉辦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會議，強化性別政策的國際接軌。針對族群包容，政府雇用2,851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教育體系；建置南島圖書資訊資料庫，保存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同時，客家委員會草擬第二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導入民間參與客家事務，深化客家文化的傳承與發展。

（四） 落實清廉施政

為持續強化廉政的法治基礎，臺灣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多項規範，致力於遏阻公部門貪腐，確保政治獻金的透明課責，並提升公共採購的透明度與課責機制。

在政策執行層面，政府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建構健全的廉政體制，並設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提升重大建設的透明度與廉政保障。同時，政府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第15版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為完善揭弊者保護的法制化提供堅實基礎。此外，臺灣自主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定期發布國家報告，使廉政施政與國際標準接軌，展現全球反貪合作的責任與承諾。

透過上述專法與機制的逐步完備，臺灣有效強化了反貪的法治環境，積極形塑「貪腐零容忍」的社會氛圍，並獲得國際評比的高度肯定，確立臺灣作為全球反貪合作的可信賴夥伴地位。

（五） 執行洗錢防制

自1996年施行《洗錢防制法》以來，臺灣接續制定相關規範，並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政策規劃與執行，為金融秩序與社會信任提供堅實保障。

自2023年7月起，臺灣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業者提交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財務狀況，未完成登錄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2024年，政府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協助檢警單位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大幅提升偵辦詐騙案件的效率。

在教育與監管方面，法務部舉辦了2,555場針對金融業與非金融業的教育訓練，培訓人次達13萬551人次，深化相關從業人員對洗錢

防制的認識與能力。同時，政府推廣「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分別創下47萬次與10億次的查詢量，展現臺灣在推動政府資訊透明化方面的成效。內政部亦完成202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健全財務管理與透明機制，確保宗教財團法人運作的公開性與合規性。

三、 行動方案發展過程

本階段行動方案透過「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的運作，從推廣參與、徵集及篩選承諾事項提案、共擬承諾事項內容，到行動方案定案，公私協力合作完成。「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由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代表各半組成，政府部門委員由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副首長擔任，民間委員則由長期關注本行動方案相關議題，或熟悉開放政府相關國際組織運作之公民社會代表擔任。

參照 OGP 作業手冊對於共創過程的建議，共創過程可分為「規劃共創過程」、「對外推廣」、「發展行動方案」、「回應說明」4個階段，對應臺灣本次發展行動方案的過程，說明如下：

共創階段	說明	時間
1. 規劃共創過程	● 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1次會議會前會，與民間委員說明討論新一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辦理規劃期程。	2023年12月
2. 對外推廣	● 全臺舉辦5場次「新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意見徵集」說明會（實體、線上同步），向各界說明承諾事項提案形式並進行意見交流，共計逾300人參與。	2023年11月至12月

3. 發展行動方案	(1)徵集承諾事項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研提承諾事項提案，總計16項提案。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集民間提案，共徵集21項提案。 ● 依獨立報告機制規範，邀請國際獨立研究員辦理「共創過程報告」。 	2024年1月至4月
	(2)篩選及確認承諾事項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項民間提案轉請各業務主政機關評估回應。 ● 召開「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提案諮詢會議」，由「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民間委員與各提案相關機關共同檢視提案，並討論「共創過程報告」建議。 ● 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決議將9項提案列入承諾事項，其中2項提案視後續工作分組會議的討論結果而定。 	2024年4月至9月
	(3)共擬承諾事項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依據《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工作分組運作規範》，公私協力籌組工作分組，研議承諾事項具體內容及指標，共計召開10場工作分組會議。 	2024年10月至12月

	(4)行動方案定案	● 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3次會議，確認行動方案內容。	2024年12月
4. 回應說明		● 有關承諾事項提案和共擬過程的回應說明，包含提案的採納與否及其考量，以及相關會議之議程資料、會議紀錄及逐字稿等，皆公開於國發會網站。	2024年12月

四、 承諾事項

本次行動方案涵蓋7項承諾，對應「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2023-2028策略的五大挑戰領域：環境與氣候、數位治理、涵容、反貪腐及資訊近用。

其中，氣候變遷社會溝通與參與1項係由「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提出；政府蒐用民眾個資透明機制與政治獻金再透明化等2項，由民間社群倡議；客家青年公共參與計畫與 GoOcean 海洋遊憩平台資訊服務由政府機關主動提出；原住民族數位落差來自國際獨立研究員共創過程報告的建議；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公共程式發展則是政府、民間與國際獨立研究員共同關注的議題。

領域	承諾事項
環境與氣候	我國氣候變遷（能源、淨零與調適）以開放政府形式進行社會溝通及參與
數位治理	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
	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政府公共程式發展
涵容	客家青年公共參與計畫
	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縮小

反貪腐	政治獻金再透明化
資訊近用	以 GoOcean 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資訊服務平台協助人民豐富海洋生活

(一)我國氣候變遷（能源、淨零與調適）以開放政府形式進行社會溝通及參與

簡要描述	盤點既有資訊揭露平臺及公眾參與機制，並以能源、淨零及調適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或焦點團體進行雙向溝通，促進公眾參與。		
主政機關	環境部		
利害關係人	政府部門	公民社會	其他（如立法院、私部門等）
	1. 經濟部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全國性倡議團體、地方性倡議團體	台電公司
執行期間	2025-2028		
問題界定			
<p>一、承諾事項旨在解決什麼問題？</p> <p>參考目前「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世界銀行及許多國家均以開放政府形式進行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溝通，因此對於能源轉型、淨零路徑及氣候變遷調適，應提升公眾溝通與社會參與。</p>			
<p>二、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p> <p>氣候變遷涉及全體國民、事業、團體等各層級領域，又氣候行動需源自於各方對氣候的認知與理解，因此需要進行社會溝通公眾參與，進而擴散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動力。惟目前仍以專家、社會團體及政府層次溝通為主，尚未拓展到各界參與。</p>			
承諾事項描述			
<p>一、到目前為止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p> <p>目前為止有關能源、淨零及調適資訊揭露之平臺與管道如下：</p>			

1. 能源資訊揭露及公眾溝通

- (1) 經濟部能源署已建置「能源統計專區」平臺，提供我國歷年能源數據及指標，以瞭解能源轉型推動成果與能源供需趨勢。
- (2) 台電公司於官網提供臺灣電力即時數據、電廠營運資訊，可快速掌握臺灣電力使用現況。
- (3) 能源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已於國發會及經濟部淨零網站公開，揭露國家能源轉型推動成果。
- (4) 經濟部與農業部為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於2020年導入環社檢核機制，並於2022年陸續完成漁電共生專區劃設，其申請單位應辦理環社檢核並與地主、養殖戶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截至2024年10月，已核定49件環社審查案。

2. 氣候治理資訊之整合公開

- (1) 環境部2024年4月22日於氣候變遷署網站建置「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ClimateInfo Hub)」及整合「氣候公民對話平臺 (Climate Talk)」，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公告指定為各級政府機關氣候法定資訊公開之單一專責網站，打造氣候政策資訊透明公開及公眾參與管道，使中央機關到地方政府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各階段文件上網公開。
- (2) 環境部2024年9月於氣候變遷署網站設置「碳費專區」，提供第一手碳費正確資訊，碳費制度並已正式上路。
- (3)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運作架構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有關我國2050淨零轉型路徑規劃及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資料，均已公開於國發會及永續會網站，供外界下載運用。
- (4) 為強化利害關係人的社會溝通並擴大公眾參與，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主政機關自2022年起陸續舉辦社會溝通會議，並將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提供公眾參與淨零相關政策研擬，進而從事網路意見徵詢強化溝通對話。

二、本次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法為何？

以「社會溝通及參與」為主軸，盤點現況已進行資料揭露之各個平臺，以及公眾參與機制，就能源轉型、淨零路徑、與氣候變遷調適等各氣候變遷議題，與利害關係人及焦點團體等進行雙向溝通，進行意見蒐集與回應，並參考回饋事項檢討改善，促進公眾參與。

三、透過執行這項承諾事項，希望達成哪些成果？

1. 能源資訊揭露及公眾溝通

檢視過去能源轉型的經驗，正視未來能源治理的挑戰，就「二次能源轉型」的治理模式，進一步理性、積極討論。

2. 氣候治理資訊之整合公開

持續擴充、精進平臺資訊與功能，將重要氣候治理資訊國際化及全球化，擴大資訊公開範疇與接軌國際，並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蒐集意見，讓公眾參與效果提升。

承諾事項分析

問題	回答
一、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透明度」？	透過與利害關係人或焦點團體進行雙向溝通，反饋至既有能源與氣候資訊揭露平臺或公眾參與機制，進而強化能源、淨零與調適等相關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公開透明。
二、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課責性」？	藉著公眾溝通可讓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並參與監督政府於氣候治理相關的施政作為。
三、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公民參與？	藉由與利害關係人或焦點團體進行雙向溝通，促使能源轉型、淨零路徑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氣候變遷議題之公眾參與。

承諾事項規劃

里程碑	預期產出	預期完成時間	利害關係人

盤點既有資 訊揭露平臺 及公眾參與 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現階段各機關已開放之氣候變遷資訊（平臺）及溝通之案例（包含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淨零綠生活、能源轉型、淨零路徑與關鍵戰略）進行盤點，並產出盤點報告列出目前的資訊揭露達成哪些效果，還有哪些不足之處，以做為下一階段擬定方案的參考。 2. 界定開放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與焦點團體。 	2025/12	<p>政府部門： 環境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公民社會： 倡議團體及婦女團體、公眾</p> <p>其他：台電公司</p>
試辦氣候變 遷議題社會 溝通及公眾 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辦1~2場工作坊/座談會，邀請利害關係人與焦點團體進行氣候變遷議題討論，其中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得低於40%，並蒐集回饋意見。 2. 針對前年度盤點結果進行目標及策略設定，訂定相關改善計畫並初步執行。 	2026/12	<p>政府部門： 環境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公民社會： 倡議團體及婦女團體、公眾</p>
持續進行氣 候變遷議題 社會溝通及 公眾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前階段工作計畫實施結果，進行是否修正或延續計畫的討論與執行。 2. 確認與利害關係人及焦點團體之溝通程序後，就各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分別召開工作坊/座談會、建立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的公眾雙向溝通模 	2027/12	<p>政府部門： 環境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公民社會： 倡議團體及婦女團體、公眾</p>

	式，其中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得低於40%。		
滾動修正氣候變遷議題社會溝通及公眾參與機制	檢視溝通成果與改進作為，為日後處理問題建立工作方式或模式，其中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得低於40%。	2028/12	政府部門： 環境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民社會： 倡議團體及婦女團體、公眾

(二)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

簡要描述	<p>隨著數位時代下，個人資料流動日趨頻繁，人民對於個資保護意識亦逐步提升，政府機關建置的大型資料庫，其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法律依據為何及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如能將相關政策或管理機制適時向公眾揭示，有助於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提升民眾資訊自主意識；又不同政府機關因行政管制需求，依行政法規執行相關法定職務，普遍存在向電信業者、網路平臺、其他具有網路服務的供應者要求提供網路使用者個資的需求，目前政府機關就相關調取事項之法律依據、流程、管理機制等，尚未建立主動對外揭示說明之機制。綜上，擬協調相關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規劃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p>		
主政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利害關係人	政府部門	公民社會	其他（如立法院、私部門等）
	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台灣人權促進會	
執行期間	2025-2028		
問題界定			

一、承諾事項旨在解決什麼問題？

政府機關為了達成其政策目的而須建立大型資料庫，或為了執行法定職務而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對於所保有之民眾個資允應建立相關個資管理制度，且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各類情境、法律依據、流程、管理機制等相關資訊，均屬於政府資訊之一環，茲因該等資料與人民權益攸關，應由各該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本承諾事項旨在協調各政府機關檢視或建立個資管理制度，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對外揭示說明，建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以保障當事人資訊隱私權。

二、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對於公務機關尚無規定外部監督機制，故目前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後，其個資管理事務係以自行管理為主；而有關政府蒐用民眾個資情形、法律依據、流程、管理機制等相關資訊，屬於政府資訊，係由各該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及第18條等規定，本於權責判斷是否主動公開或限制公開，致實務上尚未有一致作法。

承諾事項描述

一、到目前為止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資訊，以及政府因行政管制需求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資訊，均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目前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由政府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而提供。

二、本次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法為何？

1. 研議討論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

目前政府大型資料庫如何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係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規或內部管理規範自主進行管理，且管理機關對於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

管理機制等相關資訊，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由各管理機關審酌判斷是否對外公開。鑑於台灣人權促進會對於強化政府大型資料庫透明度之期待，提案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於問題界定中述及：「不只是健保資料、衛福資料，臺灣尚有其他諸多涵蓋國人所得、教育、消費、臉部相片、家庭關係等政府大型資料庫。跨機關間如何盤點涵蓋個資之政府大型資料庫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或與其他資料串聯）、法律依據為何」一節，為回應公民團體之期待，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邀集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政府機關，共同研議探討如何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建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樹立典範案例，以逐步實現政府大型資料庫利用透明化之目標。

2. 研議討論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

政府機關基於法定職掌，迭有向電信業者或網路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情形，台灣人權促進會期許政府能提升網路透明度，提案由政府機關定期公開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情形之相關資訊。另查台灣人權促進會「2020台灣網路透明報告」第6頁，統計2017年至2018年，共有12個機關表示曾向業者要求提供網路個資，以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為主；另針對犯罪偵查則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

茲因犯罪偵查部分與行政管制或行政調查性質不同，具有特殊性，且相關法律（例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之1）若已明定調取個資之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應定期公告相關資訊，則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職是，本承諾事項提出，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政府機關，針對以行政管制為目的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情形，共同研議探討如何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建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樹立典範案例，以逐步提升政府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透明度。

三、透過執行這項承諾事項，希望達成哪些成果？

1. 建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
藉由本承諾事項，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如何建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包含：界定政府大型資料庫範圍、擇定優先實作順序、範圍、內容、方式、檢視或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審視有無限制公開事由或其他替代方案（揭示內部控管規範、流程或機制等）等，並協調政府大型資料庫管理機關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對於其個資目的外利用之情形對外揭示說明相關政策或管理機制，例如：個資目的外利用之情況、法律依據、說明如何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如何行使權利（申請查閱、停止利用或刪除）及聯繫窗口、內部控管程序或措施等，以落實當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2. 建立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
藉由本承諾事項，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如何建立政府基於行政管制目的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包含：盤點相關法律依據、擇定優先實作順序、範圍、內容、方式、檢視或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審視有無限制公開事由或其他替代方案（揭示內部控管規範、流程或機制等）等，並協調相關機關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對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情形對外揭示說明相關政策或管理機制，例如：法律依據、調取目的、件數、內部控管程序或措施等，以提升政府施政之透明度，強化公眾監督。

承諾事項分析

問題	回答
一、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透明度」？	對於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及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情形，建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主動向民眾揭示說明政府蒐用個資之相關政策或管理措施，俾使民眾知悉其個人資料被政府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有助於當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p>二、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課責性」？</p>	<p>透過盤點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形及法律依據、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情形之相關資訊，協調相關機關主動建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便利人民行使相關權利及進行公眾監督。</p>
<p>三、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公民參與？</p>	<p>數位經濟時代下，人民對資訊隱私與個資保護之意識逐漸抬頭，本項承諾事項討論議題中，透過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之建立，讓人民得以知道個資何時被公務機關蒐集，以及運用在何處，使當事人對於政府蒐用個資方式有機會表達意見及行使相關權利，俾提升公民參與程度。</p>

承諾事項規劃

里程碑	預期產出	預期完成時間	利害關係人
<p>進行承諾事項各項議題研究，包含我國現況盤點、國外法制規範及實務作法之蒐集彙整</p>	<p>盤點我國政府機關現行相關個資蒐用資訊公開狀況，並瞭解國外主要國家相關法制規範及實務作法，提出彙整分析報告。</p>	<p>2025/12</p>	<p>政府部門： 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p> <p>公民社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p>
<p>參考前階段研究成果，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討論承諾事項執行方式</p>	<p>召開焦點座談、諮詢會議或其他方式，釐清實際資料需求及實務可行作法，徵詢、彙整並收斂各方意見。</p>	<p>2026/12</p>	
<p>參考前階段規劃討論之執行方式，協調相關機</p>	<p>至少完成「5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及「4個政府機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p>	<p>2027/12</p>	

關完成承諾 事項初次實 作	資」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 之建立。		
就承諾事項 初次實作成 果進行檢討 精進，並滾 動修正執行 方式	徵詢利害關係人、民間團 體、專家學者意見，持續 就承諾事項之初次實作成 果進行檢討精進，並滾動 修正執行方式。	2028/12	

(三)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政府公共程式發展

簡要描述	強化政府資料開放多元參與與提升資料品質，發展政府公共程式服務，促進透明課責之數位發展。		
主政機關	數位發展部		
利害關係人	政府部門	公民社會	其他（如立法院、私部門等）
	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級機關政府	開放文化基金會及其他開放資料、開放原始碼社群	各開放資料應用者、軟體產業界
執行期間	2025-2028		
問題界定			
<p>一、承諾事項旨在解決什麼問題？</p> <p>我國近年深化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各級機關政府以符合國際「開放定義」之開放格式資料，基於以無償方式、不可撤回授權、開放再轉授權等核心原則釋出，並持續精進資料品質，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承諾，為資料增值應用奠定良好基礎，同時近年科技發展迅速，人工智慧產業崛起，各界更期許政府能進一步提升資料可用性及再利用性，政府資料開放之活化應用仍有深化空間。</p>			

另近10年來，軟體運作機制、演算法已逐漸成為公共政策的執行關鍵要素。當電腦程式碼深刻影響政策結果或人民權利，目前政府程式開發面臨著資訊人才不足、缺乏公開檢視致透明度不足、重複開發致成本增加、難以與產學研社各界協作、以及創新受限等問題，不利於提升政府數位公共服務效能。

綜上，政府資料開放及政府公共程式發展議題至為重要，資料開放深化工作宜聚焦各級機關資料開放程序透明，研擬相關措施提升資料品質，並有效回應民間應用需求；政府公共程式發展，則應接受民主治理原則的約束，建立可供公開檢視及多元參與的機制。

二、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我國政府資料開放，自2023年起依據使用者建議、資料使用頻率、資料品質完善程度，歸納推動高價值資料主題專區，以期契合公眾需求。截至2024年10月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成功推動24項領域及1,995項資料標準，累計開放資料集已超過5萬筆，開放資料集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金標章比率已逾90%，目前有「農業永續」、「空間資訊」、「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及「社會救助」等8項高應用價值主題。惟民間對於資料開放程序之透明參與期許益增，如何深化民間與產官學界之交流，即時提供契合外界應用需求之資料，並強化資料品質、可用性及再利用性，擴大跨領域資料加值應用效益，遂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緊要課題。

公共程式方面，政府數位人才缺乏，以2021年為例，屬人事行政職系者達9,643人，會計審計職系更達1萬1,228人，資訊處理職系則僅有3,542人，致無法全面掌握政府軟體程式碼開發，高度仰賴產業協助。部分產業參與者基於商業模式，強調程式碼和資料所有權。我國資訊軟體採購即便契約明定由機關取得軟體所有權，但亦存在未能取得軟體程式碼，或機關對已取得程式碼掌握度不足等情形，難以公開釋出供大眾檢視，取得公信。

承諾事項描述

一、到目前為止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我國於前一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年至2024年），持續就政府資料開放議題，推展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料開放，依

據公眾建議，著重技術面及作業程序先行，使政府機關可快速推行，2022年至2024年分就制度面、技術面訂定相關規範、指引，同時透過資料品質標章及獎勵推廣機制，鼓勵政府單位重視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加速開放資料釋出，活化應用層面，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新增高應用價值主題機制，配合推動各類資料創意應用工作坊及競賽，推展資料公益應用標竿學習作用，藉以打造鼓勵資料加值之正向發展環境。

政府公共程式發展部分，自2017年起我國即積極推動建置 ODF 文件應用工具，並發展公務文書應用套件，積極營造友善的政府文件流通環境，避免國家數位文書閱讀和編輯由特定商業軟體壟斷。數位發展部自2023年積極發展我國公共程式，建置公共程式平臺 (code.gov.tw)，作為政府機關公開程式碼之示範，並與公民科技社群共同維護。目前已提供包括開放資料平臺前端在內的15類22個公共程式，公開各政府機關提供的程式碼，提供公眾或其他政府機關檢視與運用。

二、本次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法為何？

依循政府資訊公開法精神，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公共程式平臺，集中列示各級政府機關的開放資料及公共程式，深化跨部會與民間協作參與之發展共識，本次承諾事項提出以下方針：

1. 強化政府資料開放多元參與機制：

公開揭露推動高應用價值資料集之評估程序及決策討論過程，透過諮詢小組會議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使用回饋機制，定期盤點高應用價值資料集外界需求及使用情形，參照開放政府核心精神，辦理焦點座談，針對特定議題，由提案人、相關機關、組織與會，強化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形成資料開放共識，以強化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及有效對應需求，結構化呈現政府資料開放法規及相關指引規範，確立政策構面與實務執行面，除宣示國家政策推動意向，凝聚跨部會執行共識，亦使民間確實知悉參與。

2. 精進資料開放之品質與技術：

導入 FAIR 原則，提升資料之可查找 (Findable)、可取得 (Accessible)、可互用 (Interoperable)、可再用 (Reusable)，促進資料可利用價值，並研議未來人工智慧發展適用的資料集詮釋

資料框架，為其制定評估指標，以優化跨領域資料的可利用性及再利用性，提升整體資料品質。

3. 建立全民共享之政府公共程式服務：

公共程式提倡將政府機關或具公益性質之軟體程式碼公開釋出，確保程式碼具備透明、可課責，且讓民眾能夠理解，確保數位與人工智慧時代的民主與人權價值。

三、透過執行這項承諾事項，希望達成哪些成果？

政府資料開放部分，透過建立結構化的資料開放相關指引及規範，建立良善學習及各級機關政府依循之依據，提升各級機關政府對於資料開放的執行量能，另外滾動公開高應用價值資料的決策過程，使政府機關透過多元管道，適時擴大參採民間參與意見，優化資料豐富度及資料品質。

政府公共程式服務部分，透過提高公務人員對於資訊採購和公共程式的認識，促進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於我國數位服務之信任，藉由公共程式平臺強化政府軟體的可互通性、自主性與永續，確保政府軟體的涵容、課責與透明，並以此為基礎，發展建立我國政府程式碼開發標準。

承諾事項分析

問題	回答
一、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透明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化呈現我國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指引規範，並公開高應用價值資料集的決策歷程，可有助外界瞭解產出共識過程。 2. 透過程式碼的公開釋出，得由全民共同檢視程式碼是否符合現行法律規範之行為，以提升透明度。
二、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課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開放導入 FAIR 原則，督促各級機關政府檢視並改善所提供資料的可使用性。 2. 透過程式碼修正紀錄公開，全民得辨別潛在的程式碼漏洞或錯誤，並依據紀錄了解背後的原因和研擬後續改善方法，遂行外部課責。

<p>三、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公民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式管道，外界可以充分檢視資料集內容的妥適性，並給予建議方向。 2. 透過程式碼的公開釋出和我國公共程式平臺的可互動性，民眾可以給予程式碼優化或修正的建議，甚至以貢獻程式碼實質公民參與。
---------------------------	---

承諾事項規劃

里程碑	預期產出	預期完成時間	利害關係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政府資料開放政策透明度 2. 完成公民科技試驗場域4示範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結構化呈現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指引規範。 2. 示範案例程式碼全數於公共程式平臺釋出。 	2025/12	<p>政府部門： 數位發展部、參與試驗場域之地方政府</p> <p>公民社會： 開放原始碼社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高應用價值資料集評估及民間參與歷程 2. 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品質 3. 建立各級機關執行公共程式之具體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化公開高應用價值主題決策歷程。 2.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導入FAIR檢測。 3. 設置「行政院各級機關公共程式參考指引」。 	2026/12	<p>政府部門： 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p> <p>公民社會： 開放文化基金會及其他開放原始碼社群</p> <p>其他：軟體業者</p>

1. 提升跨領域資料可用性 2. 建立各級機關執行公共程式之具體指引	1. 導入人工智慧發展適用的資料集詮釋資料（AI-Ready Data）框架。 2. 辦理公共程式採購標準作業流程擬定與測試。	2027/12	政府部門： 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其他：軟體業者
1. 擴散政府資料開放活化應用 2. 公務人員公共程式知識和職能培訓	1. 媒合跨領域資料應用案例。 2. 辦理公共程式培力系列課程。	2028/12	政府部門： 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公民社會： 開放資料民間社群

(四)客家青年公共參與計畫

簡要描述	客委會擬延續前次開放政府承諾事項精神，提案透過多元管道（青年諮詢委員會、H-POP 客流後生團、培育青年客語師資、青年遊客庄及青年移居計畫），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客委會施政，俾利促進客家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主政機關	客家委員會		
利害關係人	政府部門	公民社會	其他（如立法院、私部門等）
	客委會及相關機關（因議題而定）	因議題而定，邀請客家青年參與	無
執行期間	2025-2028		
問題界定			
一、承諾事項旨在解決什麼問題？ 客委會於前次「開放政府行動方案」中，主要訴求以「推動客			

家議題公共參與」為主，並應用於客委會修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促進社會大眾對客家族群之重視與深化族群主流化之意識。現觀察到過往於青年事務推展，多以短期性計畫為主軸，較缺乏長期性與系統性支持，且為符應賴清德總統客家政策，強化青年參與客委會施政與相關計畫，爰希望以多元管道（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H-POP 客流後生團、培育青年客語師資、青年遊客庄及青年移居計畫）鼓勵客家青年積極參與施政，以持續深化客家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二、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1. 對處於數位時代的客家青年而言，客家文化往往顯得過於傳統保守，已無法與其生活經驗相互結合，易有「冷感」、「無感」之社會心理；主流社會的語言、文化衝擊，以致青年多以學習強勢語言、文化為主，並以此教育下一代，致使客家青年的族群歸屬與認同感淡薄，語言、文化之傳承式微。
2. 客委會過去推動之青年政策未能集結曾參與客委會相關計畫及活動的客家青年，以致活動或計畫結束之後，未有統一的核心交流平臺將客家青年的思維力及學習創造力累積成巨大的能量，甚為可惜，爰期待以「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集結這群對於客家懷抱熱忱及理想之客家青年，必將翻轉客家新思維，為客家開創新局面。

承諾事項描述

一、到目前為止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客委會過去曾針對青年推動「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計畫，徵選熱愛客家文化之青年至海外參訪見習；另曾辦理「築夢計畫」鼓勵客家青年出國參與國際性志工服務、研習、進修、觀摩、訪問，吸收新知；「蒲公英行動計畫」由客家青年組團經過培力輔導訓練，至全臺各地執行各項客家服務行動等計畫，雖然計畫當下確實激勵參與青年關心客家事務，惟多以短期性計畫為主軸，較缺乏長期性與系統性支持，以致青年意見無法即時傳遞，爰本次承諾事項以青年為主體，期待透過制度建立，建立長期投入與發聲的空間與管道。

二、本次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法為何？

本次承諾事項係透過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H-POP 客流後生團、培育青年客語師資及青年遊客庄等計畫與政策，探索自我並就青年政策上提供建言與精進措施。各項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1. 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

為擴大客家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廣納客家青年意見，爰籌組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定期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研提政策建言及其他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並應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之參與管道，並注意客家女性青年之參與比例。

2. H-POP 客流後生團：

辦理 H-POP 客流音樂計畫，提升青年客流音樂創作及鑑賞力，前進學院社團，扎根音樂創作人才，打造多元適性音樂環境；推辦「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發掘客流新星，打造經紀協力產業環境，培力客曲新血進軍主流音樂市場，結合臺灣知名大型音樂節，提供客家流行音樂歌手（樂團）展演舞臺，引領青年族群參與客家流行音樂的風潮。

3. 培育青年客語師資：

(1) 現況：國內教學現場客語師資年齡層偏高，又實際從事客語教學者以教學支援老師比例為高，故亟需培育並鼓勵職前教育階段學生及在職青年教師勇於從事客語教學工作。

(2) 未來目標及解決策略：

- A. 擴大師資培育之大學投入客語師資培育行列。
- B. 鼓勵職前學生及現職教師參加客語在職進修課程，且關注女性參與之比例。
- C. 於現有法律規範框架下，公開探詢青年願意投入客語師資培訓之可行性想法（包括教材教法等面向）。

4. 青年遊客庄：

規劃針對一定歲數青年發放客家幣，鼓勵青年走入客庄，並結合客庄特色商家、場館、旅宿及藝文場所等，擴大青年走入客庄接觸客家商品、語言及文化，同時鼓勵店家使用客語待客，建構客語沉浸式環境，促進客家語言文化及客庄經濟發展。

5. 青年移居計畫：

鼓勵青壯年返鄉和移居客庄發展，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發展，並達客庄地方創生日標，讓青壯年成為客庄經濟發展的新載體，安居樂業於客庄，同時達社區經濟之目的。

三、透過執行這項承諾事項，希望達成哪些成果？

1. 促進客家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 (1) 提供客家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制定與決策的機會，提升女性客家青年參與之比例，並透過公共討論，形成客家青年對客委會公共政策的主張，讓其意見反映於客委會決策之中。
 - (2) 培養客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以利在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2. 促進客家青年投身專業領域發揮所長，促進語言教育扎根、客庄產業活絡及藝文人才培育。

承諾事項分析

問題	回答
一、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透明度」？	本承諾事項含括之子計畫，將不定期於客委會官網或社群平臺公告相關資訊，以促進青年參與，建立互信與夥伴關係。
二、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課責性」？	為使參與本承諾事項中的每個人能主動對自己的意見負責，本承諾事項相關文書紀錄中，將清楚敘明意見或建言由誰提出，後續如何因應，以建立「課責」文化。
三、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公民參與？	為促使本承諾事項中各項子計畫得提升公民參與，除將會議資訊與紀錄公告於客委會官網及社群平臺外，另研議開放不同形式（如接受非青年委員之青年投書、社群直播）等方式促進參與感。

承諾事項規劃			
里程碑	預期產出	預期完成時間	利害關係人
成立第一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並透過會議召開，進而有效追蹤客委會各項計畫，並由與會委員及客家青年提出建言，使相關施政更為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至少1次，並因應會議議題邀請不同領域青年與會，其中單一性別以不低於40%為原則。 2. 就2025年實際補助青年客語師資狀況、性別比例進行檢討，並邀請客家青年參與討論。 3. 辦理「青年遊客庄」或相關計畫，滾動式檢討2026年度執行規劃。 4. 辦理「青年移居計畫」，就2025年實際補助青壯年狀況，包含性別統計及分析，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邀請青壯年進行意見交流。 5. 辦理「H-POP 客流後生團」2025年度展演與邀請客家青年參與滾動式檢討2026年度執行規劃。 	2025/12	政府部門： 客委會及議題相關之機關、地方政府 其他：客家青年
持續運作客委會「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至少累積2次，並因應會議議題邀請不同領域 	2026/12	政府部門： 客委會及議題相關之機關、地方政

<p>第二屆遴選事宜並持續追蹤涉及青年之計畫與議題辦理情形</p>	<p>青年與會、遴選第二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其中單一性別以不低於40%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就2026年實際補助青年客語師資狀況、性別比例進行檢討，並邀請客家青年參與討論。 3. 賡續推辦「青年遊客庄」或相關計畫，滾動式檢討2027年度執行規劃。 4. 賡續推辦「青年移居計畫」，就2026年實際補助青壯年狀況，包含性別統計及分析，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邀請青壯年進行意見交流。 5. 辦理「H-POP 客流後生團」2026年度展演與邀請客家青年參與滾動式檢討2027年度執行規劃。 		<p>府</p> <p>其他：客家青年</p>
<p>持續運作客委會「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並持續追蹤涉及青年之計畫與議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至少1次。 2. 就2027年實際補助青年客語師資狀況、性別比例進行檢討，並邀請客家青年參與討論。 	<p>2027/12</p>	<p>政府部門： 客委會及議題相關之機關、地方政府</p> <p>其他：客家青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賡續推辦「青年遊客庄」或相關計畫，滾動式檢討2028年度執行規劃。 4. 辦理「青年移居計畫」成果發表，滾動式檢討2027年度執行規劃。 5. 辦理「H-POP 客流後生團」2027年度展演與邀請客家青年參與滾動式檢討2028年度執行規劃。 		
<p>持續運作客委會「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辦理第三屆遴選事宜並持續追蹤涉及青年之計畫與議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至少累積2次，並因應會議議題邀請不同領域青年與會、遴選第三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其中單一性別以不低於40%為原則。 2. 就2028年實際補助青年客語師資狀況、性別比例進行檢討，並邀請客家青年參與討論。 3. 賡續推辦「青年遊客庄」或相關計畫，滾動式檢討2029年度執行規劃。 4. 賡續推辦「青年移居計畫」，就2028年實際補助青壯年狀況，包含其 	2028/12	<p>政府部門：客委會及議題相關之機關、地方政府</p> <p>其他：客家青年</p>

	<p>性別統計與分析，滾動式檢討，並邀請青壯年進行意見交流。</p> <p>5. 辦理「H-POP 客流後生團」2028年度展演與邀請客家青年參與滾動式檢討2029年度執行規劃。</p>		
--	---	--	--

(五)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縮小

簡要描述	縮小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針對55個原住民族地區透過數位盤點方式，進行原住民族所缺乏數位資源資料收集，以強化數位較弱部份，提升原住民族數位機會。		
主政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利害關係人	政府部門	公民社會	其他（如立法院、私部門等）
	數位發展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個人、廠商及原住民族團體組織	電信業者、地方政府
執行期間	2025-2028		
問題界定			
<p>一、承諾事項旨在解決什麼問題？</p> <p>臺灣原住民族分佈於山區、東部及離島地區，面臨數位基礎設施不足、教育資源短缺、經濟能力受限及文化與語言數位化不足等刻板印象的問題，同時因各部會皆有原住民有關之數位政策，尚須進行盤點整合以釐清原住民族真實存在之數位落差。</p>			
<p>二、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p>			

未有目前對於原住民族數位落差根因分析，亦無法針對原住民族偏遠地區基礎建設投資不足、數位教育及資源未能有效普及、經濟能力限制等既定印象，造成數位設備與政策資源的重複投入。

承諾事項描述

一、到目前為止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政府已推展了許多教育資源，且逐步擴展基礎設施覆蓋範圍，並推動數位教育等方向，但資源分配與落實成效有限。

二、本次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法為何？

1. 盤點原住民族數位資源：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居民和機構進行數位資源需求與現狀調查，以全面掌握政府各部會在數位基礎設施、教育、技能培訓、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投入情況，同時作資源分類與統計。

2. 建立原住民族數位資源分配架構：

藉由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和討論，以支持原住民族教育、經濟與文化發展等政策為方向進行架構建置。

3. 確保政策透明度與可監督性：

透明發布政策目標、預算分配、執行計劃及 KPI 指標進行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管理循環機制，並規劃回饋機制增加主管機關掌握成效之效能。

三、透過執行這項承諾事項，希望達成哪些成果？

1. 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數位素養及技能。

2. 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數位資源，增強文化傳承與認同。

3. 促進數位設備普及及社區數位學習資源。

承諾事項分析

問題	回答
一、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透明度」？	透過公開政策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提供透明的執行資訊，讓民眾了解政府數位政策及目標。

<p>二、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課責性」？</p>	<p>透過回饋規劃，讓民眾與相關機關互動並表達承諾事項之成效。</p>
----------------------------	-------------------------------------

<p>三、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公民參與？</p>	<p>透過公私力協作及政策盤點，提升原住民族數位參與度，並納入社區需求、不同性別參與情況，推動文化、教育及經濟資源數位創新。</p>
---------------------------	--

承諾事項規劃

里程碑	預期產出	預期完成時間	利害關係人
<p>盤點原住民族數位資源</p>	<p>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居民和機構進行數位資源需求與現狀調查，並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以掌握政府各部會在數位基礎設施、教育、技能培訓、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投入情況，同時作資源分類與統計。</p>	<p>2025/12</p>	<p>政府部門： 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協助原住民族地區設立「新型態」社區數位學習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盤點結果為資料協同利害關係人召開公私協力共創會議，確定新型態學習中心發展策略及架構。 與教育部或大學合作，針對現有原住民族地區數位學習中心進行提 	<p>2026/12</p>	<p>政府部門：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公民社會： 各地方人民團體</p>

	升，以一區一個為目標，並規劃回饋機制。		其他： 各大專院校
協助數位人才進行文化推廣或線上教學	與原住民族數位人才進行合作，配合族語或自媒體數位教學至少達5案。	2027/12	政府部門：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
促進原住民族數位經濟發展	找出具有數位發展潛力的原住民組織、團體、店家、廠商，進行數位轉型至少達5案。	2028/12	政府部門：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

(六)政治獻金再透明化

簡要描述	<p>一、為促進我國政治獻金制度更透明化，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內政部盤整「政治獻金資訊是否縮短公開揭露時程」、「匿名捐贈規範檢討」、「政府資料庫開放與監察院系統介接」、「政黨初選之捐贈與收支是否納入政治獻金法管理」等議題，進行規範檢討。</p> <p>二、上開議題涉及法制面及實務可行性，將先行盤整並蒐集國外立法例等資料後，邀集民間委員、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進行討論，針對共識議題續行擬具可行方案，創造有利於揭露政治獻金的環境。</p>		
主政機關	內政部		
利害關係人	政府部門	公民社會	其他（如立法院、私部門等）
	1. 監察院 2. 數位發展部	政黨、擬參選人、被罷免人及	民選公職人員 政黨代表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勞動部 5.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6. 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所定之各查證機關及全國22個縣市政府	罷免案領銜人、倡議團體	
--	--	-------------	--

執行期間	2025-2028
-------------	-----------

問題界定

- 一、承諾事項旨在解決什麼問題？**
- (一) 政治獻金收支情形於選後公開，可能致使選民無法即時知悉收支資訊來作為投票判斷。
 - (二) 匿名捐贈規定可能致使有心人士有脫法空間。
 - (三) 政黨初選未納管金流，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不透明，致使公眾無法檢視。
 - (四) 政府資料庫與監察院平臺開放介接，簡化收支明細申報。

- 二、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 (一) 依政治獻金法第21條規定，擬參選人為選後3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收支，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截止後6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公開於電腦網路，爰無法於選前即強制候選人申報公開。
 - (二) 依政治獻金法第14條，新臺幣1萬元以下之捐贈得為匿名，此係考量小額捐贈之政治現實所訂規定。
 - (三) 政治獻金法第12條定明，各種選舉之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惟各政黨是否辦理初選、初選時間皆係由政黨決定，並未統一，因此政黨初選時間如早於法定接受期間，則其收支金流無法管理。
 - (四) 現行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由於個資以及資訊安全考量，未開放平臺介接及數位平臺業者代辦權限。

承諾事項描述

一、到目前為止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為使政治獻金機制更加透明，內政部已召開相關議題之法規研修座談會，以及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政治獻金再透明化工作分組會議，後續內政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法規研修參據，並提供監察院做為政治獻金實務精進之參考。

二、本次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法為何？

內政部將先行盤整政治獻金再透明化相關議題，並蒐集相關國外立法例資料，後續再行邀集民間委員、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並蒐集各界意見，以期提升我國政治獻金制度透明度。

三、透過執行這項承諾事項，希望達成哪些成果？

透過執行本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與民間委員、提案人及學者專家充分溝通，對於具共識議題，共同研討提出可行方案，以期有效提升我國政治獻金制度之透明度與課責性。

承諾事項分析

問題	回答
一、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透明度」？	使政黨與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狀況公開揭露，受公眾檢視，減少不明資金金流或境外資金挹注之可能，有效提升「透明度」。
二、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課責性」？	使政黨與擬參選人從事競選或政治相關活動時，須依照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遵循辦理，倘違反相關規定則依法處罰之，有效提升「課責性」。
三、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公民參與？	使政黨與擬參選人從事競選或政治相關活動時，政治獻金之收支金流情形更公開透明，公民團體可運用監察院網站公開之相關資訊進行監督，有效提升公民參與。

承諾事項規劃

里程碑	預期產出	預期完成時間	利害關係人
盤點政治獻金再透明化	1. 盤點政治獻金再透明化相關議題，參酌國外案	2025/12	政府部門：

<p>相關議題與研議</p>	<p>例等資料，提出政治獻金再透明化議題研析報告。</p> <p>2. 邀請監察院、數位發展部、數位平臺業者與相關機關資訊人員，討論政府資料庫開放與相關平臺介接之技術、資安層面研議可行性。</p>		<p>內政部、監察院、數位發展部、勞動部、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所定之各受查證機關及全國22個縣市政府</p> <p>公民社會： 公眾、倡議團體</p>
<p>召開政治獻金再透明化可行方案會議</p>	<p>1. 內政部邀請民間委員、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與相關政府機關，研議討論法規面之承諾事項可行方案。</p> <p>2. 針對創造有利於揭露政治獻金的環境，討論如何配合2026年下半年地方選舉期程，鼓勵擬參選人選前透過多元管道，自主公開政治獻金收支情形。</p>	<p>2026/11</p>	<p>政府部門： 內政部、監察院、數位發展部</p> <p>公民社會： 公眾、倡議團體</p>
<p>提出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p>	<p>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p>	<p>2027/12</p>	<p>政府部門： 內政部、監察院、數位發展部</p> <p>公民社會：</p>

			公眾、倡議團體
完成政治獻金再透明化	提出政治獻金再透明化成果報告	2028/12	政府部門： 內政部、監察院、數位發展部 公民社會： 公眾、倡議團體

(七)以 GoOcean 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資訊服務平台協助人民豐富海洋生活

簡要描述	GoOcean 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資訊服務平台推廣迄今2年多，旨在減少海洋遊憩溺水案件，希望民眾在享受海洋生活的同時，注意海況的變化、降低風險。根據我國消防機關2023年的溺水統計顯示海域溺水案件救援人數達212人，佔我國溺水案件24%，因此希望透過本平台海洋科技監測及數據計算及教育推廣，讓更多民眾使用 GoOcean，並得以掌握海洋遊憩風險、提升海洋安全意識。		
主政機關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利害關係人	政府部門	公民社會	其他（如立法院、私部門等）
	海岸管理、救生救難、教育推廣及觀光管理等單位	從事海洋遊憩運動民眾、與海洋休閒遊憩運動有關之協會與地方團體	海洋遊憩業者、海洋遊憩相關協會
執行期間	2025-2028		
問題界定			

一、承諾事項旨在解決什麼問題？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溺水是最大的可預防、被忽略和迫切的公共衛生問題之一。國人前往海濱從事各項海域休閒活動人數日益增加，惟根據內政部消防署2023年溺水統計顯示，我國海域溺水案件救援人數達212人，佔我國溺水案件24%。為提升國民海域遊憩安全，國海院建置 GoOcean APP，經由蒐集海域資料、科學計算及預測遊憩風險指標。讓民眾可以即時掌握所在海域風險，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期待海域遊憩零溺斃。

二、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1. 資訊分散且不易解讀：海洋風險相關數據如氣象、潮汐和浪高等資訊分散在不同機構，多為專業性較高的單項資料，對民眾而言較難解讀，導致風險掌握不足。
2. 缺乏即時性和預警機制：現有的資訊服務多數僅提供歷史資料，缺乏針對遊憩風險的即時更新和預警。
3. 缺乏完善的海洋安全資訊平台：目前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資訊服務僅覆蓋我國主要遊憩海灘或者解析度不夠精細，亟需覆蓋範圍更廣、可提供更廣泛水域遊憩活動參考的資訊服務。

承諾事項描述

一、到目前為止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國海院於2021年建置 GoOcean 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資訊服務平台，整合國內涉海單位之海洋觀測數據，並建置4個示範場域海洋環境監測系統，包括27座海洋波流遙測站、9座資料浮標、2套海洋模擬系統，以精準提升我國海洋即時測報能量。民眾可從 APP 即時掌握海況變化，民眾可以更安全、自主地做出決策（風險學習、安全自負）。目前平台功能包括：

1. 中英文平台系統與 APP：系統於2023年新建置英文介面，APP 的方式也讓民眾可以輕鬆透過手機獲取訊息，風險資訊不漏接。
2. 個人化運動能力分級與風險資訊：透過專業研究針對海洋運動5種類型（衝浪、潛水、風浪板、獨木舟及游泳），提供使用者自

身在開放水域的運動能力分級，提供3種風險識別（初級、中級、專業），做到資訊公開透明。

3. 主動風險警訊推播：即時通知使用者颱風警報、即時長浪或巨浪警戒，以個人化的訊息設定方式，提供當地或即將前往該地從事遊憩活動的民眾掌握最新海況資訊與告警。

二、本次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法為何？

1. 持續蒐集我國開放海洋環境資訊，並確保分析後資訊品質與透明度。
2. 增加 GoOcean（海洋運動）使用人數：
 - (1) 跨部門推廣，與交通部、內政部、海巡署、地方政府合作，推播 GoOcean APP。
 - (2) 透過公私協力及宣導活動，了解推廣成效，並依民眾回饋修正平台或 APP 的功能。
 - (3) 提供利害關係人與團體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本平台多元推廣。
3. 強化民眾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自主管理意識：結合跨部門之開放水域體驗活動，推廣水域安全知識及資訊運用之能力，以提高國人在從事海洋遊憩與運動時之安全風險自主管理意識。

三、透過執行這項承諾事項，希望達成哪些成果？

1. 強化政府數據開放與透明度：由 GoOcean 平台促進政府開放海洋相關數據的利用，體現開放政府的理念，增進民眾對公共服務的信任。
2. 豐富民眾海洋生活：讓民眾能夠更安心地享受海洋資源，推動海洋遊憩活動的普及與多元發展，興盛相關海洋遊憩產業。
3. 減少遊憩意外事故發生：透過提供準確的海洋風險資訊與即時預警，協助海岸管理單位及遊憩民眾掌握遊憩活動安全風險，從而有效減少溺斃人數。

承諾事項分析

問題	回答
----	----

<p>一、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透明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公開海洋風險資訊：GoOcean 平台提供即時、公開的海洋環境數據，如浪高、潮汐、氣象等資訊，讓民眾在參與海洋活動前能清楚了解風險情況，增強資訊的透明度，縮小政府與民眾間的資訊落差。 2. 數據來源公開與共享：平台上所使用的數據來自政府相關部門和研究機構，並將標註數據來源及更新頻率，使民眾可以追溯並了解數據的可靠性，增強對平台資訊的信任。 3. 提供透明的風險預警機制：平台將對風險等級、預警標準等訊息說明，並公開風險評估模型的基礎邏輯，讓民眾清楚知道預警背後的依據，理解預警的意義和重要性。 4. 結合政府開放水域遊憩運動推廣活動進行水安意識宣導：結合政府部門之開放水域推廣活動，推廣水域安全知識及資訊運用之能力，提高國人在從事海洋遊憩與運動時之自主管理意識。 		
<p>二、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課責性」？</p>	<p>預定透過導入專業的分析網站或 APP 數據分析工具、使用者會議以及社會影響力評估等相關方法，追蹤目標受眾族群如何接受到 GoOcean 宣導推廣服務，從每個階層掌握瀏覽量，以積極提升「課責性」。</p>		
<p>三、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公民參與？</p>	<p>引入民間團體協助推廣宣導活動，並在使用者會議進行資訊服務內容與介面友善等議題，提升公民參與。</p>		
<p>承諾事項規劃</p>			
<p>里程碑</p>	<p>預期產出</p>	<p>預期完成時間</p>	<p>利害關係人</p>

檢視目前宣傳活動	盤點目前宣導活動，針對宣導活動列出優點和待改進方案。	2025/12	政府部門： 海岸管理、 救生救難、 教育推廣及 觀光管理等 單位
公私協力研擬創新宣導活動	1. 召集公私雙方利害關係人展開共創討論會。 2. 藉由共創討論會，確定創新宣導活動之內容、執行法、時程、評估成效之方式。	2026/12	公民社會： 從事海洋遊 憩運動民 眾、與海洋 休閒遊憩運 動有關之協 會與地方團 體
宣導活動執行	3. 針對利害關係人進行必要前期訓練，使了解如何搭配活動宣導。 4. 執行宣導活動，範圍涵蓋 GoOcean 監測地點。 5. 持續進行影響力量尺追蹤與分析。	2027/12	其他：海洋 遊憩業者
宣導活動成效評估和方案修正	1. 持續進行影響力量尺追蹤與分析。 2. 針對利害關係人做焦點團體訪談了解執行參與觀察。 3. 列出未來宣導活動需修正事項或是新增事項。 4. 針對蒐集之民眾意見，改善 GoOcean 介面及資訊內容。	2028/12	